

訓練單位名稱	德明財經科技大學			
課程名稱	英語簡報技巧學士學分班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81 巷 5 號 2 樓(R203 教室)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具備商務職場所需之基礎外語口語溝通能力、接待及服務外國客戶之外語能力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2018/11/11	星期日 09:30-16:30	6	◆ Introduction, what is a successful presentation 自我介紹,何謂成功簡報 ◆Interpreter Training and Services 展場英語,即時口譯
	2018/11/18	星期日 09:30-16:30	6	◆Oral Presentation 展場自我介紹 ◆Presentation at an Exhibition 英語簡報技巧
	2018/11/25	星期日 09:30-16:30	6	◆ Exhibition Training and Post-Exhibition Service 展示技巧及售後服務 ◆Oral Presentation 現場推銷-模擬演練
	2018/12/01	星期日 09:30-16:30	6	◆Making a Presentation at a meeting 會議簡報 ◆On line meeting 線上會議
	2018/12/08	星期日 09:30-16:30	6	◆Oral Presentation 會議現場-模擬演練
	2018/12/16	星期日 09:30-16:30	6	◆Resume 求職信 /履歷表 個別指導
	註：6/17 因為端午連假故停課乙次			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資格條件：建議通過 TOEIC 350 分或 GEPT 初級以上者。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報名資料經本校初審通過後，以電話及 mail 通知報名學員於 7 日內(通知隔日起算，以掛號郵戳為憑)繳交相關書面資料及全額訓練費用，逾期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報名學員於本方案報名前 18 名為正選學員，19 名起列為候補。			
招訓人數	18 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2018 年 10 月 11 日 12:00 ~ 2018 年 11 月 08 日 18:00			
預定上課時間	2018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日)至 12 月 16 日(星期日) 每星期日 09:30~16:30，共計 36 小時			
授課師資	林秋蘭 老師 學歷：美國港橋大學 EDUCATION-TESOL			

	經歷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專長：英語教學 國貿實務 商業書信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5,00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4,0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00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(最)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2-8751-3132#6212 聯絡人：鄧星儀 傳真：8751-6986 電子郵件：hoshi@takming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55 吳小姐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